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沪司发〔2023〕51号

关于印发《"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经委(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有关部门,市通信管理局有关部门,市司法局有关部门,市律师协会:

根据《司法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23〕36号)要求,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3年10月19日

(联系人: 市经济信息化委 刘晶明, 联系电话: 23112728; 市司法局 李虎, 联系电话: 24029147; 市通信管理局 郭景荣, 联系电话: 63902000-834。)

"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本市律师行业法律服务保障职能,服务优化本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根据《司法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现就开展本市"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通过持续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搭建律企协作平台,推动将律师法律服务融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助力本市探索具有新时代特征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

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市通信

管理局、市律师协会共同组织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精准对接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产业发展法律需求,为相关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化解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一) 开展法律政策宣讲。组织熟悉企业法律事务的社会律师、公职律师送法上门,广泛开展送法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活动,通过举办法律讲堂、开展法务人员培训、举办企业法务大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讲、组织座谈交流、以案释法析理等形式,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国家和本市支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宣讲企业经营活动常用法律知识和涉企典型案例,帮助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员坚定发展信心,提升法商素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 (二)深化"法治体检"活动。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的基础上,组织律师服务团队通过上门走访、入驻服务等方式,重点围绕企业经营中易发多发的法律问题,为企业开展全方位"法治体检"。重点围绕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股权纠纷、合同违约、债权追索、劳工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各类法律问题,帮助企业排查梳理法律漏洞和风险点,分析症结,对症下药,从专业角度提出依法应对建议和改进措施,帮助企业增强抵御法律风险能力。针对企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指导、帮助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

高依法经营和合规管理水平。加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保障力度, 组织律师事务所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劳动人事合规管理、 投融资对接、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服务,帮助中小企 业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和依法维权能力。

- (三)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律师、律师事务所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时,要充分发挥律师在矛盾纠纷调处方面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实践优势,着眼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诉累,积极参与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帮助解决法律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引导企业更多通过调解、和解等渠道快速解决纠纷。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维护中小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聚焦解决中小企业账款拖欠纠纷,主动提供公益性服务,切实帮助企业纾难解困。结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活动,将涉企纠纷作为重点排查内容,努力实现企业纠纷预防在先、化解在前。
- (四)建强企业法务队伍。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有企业全面深化公司律师制度建设,持续提升国有企业公司律师覆盖率,规范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推动公司律师全面参与企业重点领域合规管理,助力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水平。鼓励、支持相关企业通过设立法律部门、配备法务人员、外聘法律顾问等方式,加强法务团队的建设,提高法务团队专业化水平,助力提高企业依法经营、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水平。
 - (五) 积极研提政策建议。鼓励律师深化企业法治保障的理

论研究和实务探讨,结合工作中发现的企业常见法律问题,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政策意见建议,为本市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探索建立产业发展法律风险研判预警机制,在对特定产业领域普遍性法律问题和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开展风险研判,提出防范处置建议,帮助企业妥善应对。

三、实施步骤

(一) 摸清法律服务需求 (2023年9月-10月)

市区两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通信管理局及相关行业协会要立足全市和各区经济发展实际,深入调研排摸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面临的法治领域痛点、难点问题,分析梳理相应的法律服务需求。

结合企业意愿和法律服务需求,优先将产业链供应链重点环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短期困难的企业等作为服务对象,形成重点服务企业名单。重点服务企业名单在专项行动期间可视情进行动态调整。

(二) 组建法律服务团队 (2023年10月)

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律师行业组织等遴选政治可靠、业务过硬、作风扎实、热心公益且有意愿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建立涵盖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产业和主要法律领域的法律服务资源库。区级律师人才难以满足本区需求时,可以通过跨区协作交流等方式选优配强法律服务队伍。

结合参加专项行动的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业务专长等,做好律师事务所与重点服务企业的匹配工作。有条 件的区可以根据本地区主要产业类型和律师服务领域、专业特 长,分门别类编制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名录,供企业自主选用。

(三) 创新开展法律服务 (2023年10月-2024年11月)

律师事务所根据安排参与法律政策宣讲、"法治体检"、矛盾 纠纷化解等公益法律服务。提供"法治体检"服务的,应当形成 "法治体检"报告或相关法律文书反馈企业。工作中,要积极提 炼总结相关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及时报送司法行政 部门。

各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市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律师值班服务岗等形式,为相关企业提供现场法律服务。也可以依托上海法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以及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等线上服务平台,或者通过建立法律服务微信群、开通法律服务公众号、研发法律服务小程序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在线咨询、网络普法、智能问答等远程服务,提升服务覆盖面和便利性。鼓励有条件的区探索推行预约服务、驻点服务、轮值服务、巡回服务等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形式,提高服务针对性、精准性。充分依托本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一件事"平台,帮助企业获得精准优质的解纷服务,引导企业更多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鼓励律师事务所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产业协会、商会合作建立律师调解组织,选聘优秀

律师担任调解员,提升涉企矛盾纠纷调解专业度。

(四) 总结上报工作情况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各区司法局会同区经委(商务委),于每月上旬将参加专项行动的企业、律师事务所名单及匹配情况分别上报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并于2023年12月中旬和2024年12月中旬分别上报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经验材料、典型案例和总结报告。

四、组织领导

- (一)加强工作统筹。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经济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和律师行业组织要充分结合"一起益 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以及重点企业"服务包"、民营企业"法 治体检"、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攻坚、乡村振兴等,统筹开展 专项行动。要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安排,密切协同配合,加 强分类指导、信息沟通、业务交流和力量统筹,及时研究解决工 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并形成长效工作机 制。
- (二) 注重典型宣传引领。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将视情赴各区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适时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一批律师服务品牌,推广一批先进经验,选树一批行动标杆。对于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过通报表扬等方式予以激励,并在评选表彰、示范创建、评级评价等工作中优先考虑。要加强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主要

成效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扩大专项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为行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工作保障。鼓励各区积极争取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开展专项行动,可参照本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等规范,为参与专项行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适当经费保障。律师参与本次专项行动的,纳入公益法律服务统计范围。